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2026 年 4 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申港证券”）接受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株洲科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

保荐人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修订）》《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三、发行人情况.....	4
四、发行人与保荐人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4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推荐结论	8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8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8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9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3 修订）》涉及的核查事项	11
六、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12
七、关于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情况说明	13
八、保荐人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4
九、保荐人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21
附件：	26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叶华先生和余飞飞先生。

叶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总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二十余年，先后主持和参与 2001 年湖北宜化配股（000422）、2002 年承德钒钛 IPO、2004 年春天股份 IPO（600421）、2007 年中航精机非公开发行（002013）、2008 年天颐科技（600703）重大资产重组、2011 年司尔特 IPO（002538）、2018 年康欣新材（600076）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项目，2015 年聚隆科技 IPO（300475）签字保荐代表人，2015 年青鸟华光（600076）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

余飞飞，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曾先后任职于申万宏源证券、中投证券、中金公司等，现任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投行业务经验超过 10 年。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天和磁材上交所主板 IPO 项目（2025 年）、华菱精工主板 IPO 项目（2018 年）、聚隆科技创业板 IPO 项目（2015 年）、青鸟华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成商集团重大资产购买项目；以及蜂巢能源、上飞装备等私募股权融资项目等。

叶华、余飞飞先生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孙唯一。

项目协办人孙唯一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任职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参与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柯杰、阮航、杨易、唐晶。

三、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山民营科技园内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15 日
股份公司变更日期	2021 年 7 月 28 日
联系人：	马军立
联系电话：	0731-22772160
传真：	0731-22772166
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人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保荐人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1、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2025年12月1日，公司投资银行保荐业务立项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立项申请；2025年12月2日，项目立项申请经质量控制部负责人批准同意，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2026年1月5日至2026年1月9日，质量控制部会同内核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审核人员对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2026年1月25日，项目组将归集完成的工作底稿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验收通过后，质量控制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回复质量控制报告，并经质量控制部推动，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部内核。

3、2026年1月26日，内核部组织项目问核。

4、2026年2月2日，投资银行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7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5、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部跟踪复核，2026年2月3日，完成内部审核程序。

6、经发行人与中介机构沟通协调，决定将申报期由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9月变更为2023年至2025年。2026年3月12日，项目组将

更新报告期涉及的工作底稿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验收通过后，质量控制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回复质量控制报告，并经质量控制部推动，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部内核。

7、2026年4月22日，投资银行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7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8、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部跟踪复核，2026年4月22日，完成内部审核程序。

（二）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委员会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对外报出。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保荐人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保荐人同意推荐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5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2025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

法》第十二条第（三）项。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股票条件，具体如下：

1、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前身株洲科能蜂窝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株洲科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能有限”）成立于2001年1月15日。2021年7月3日，科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从科能有限成立之日起，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出现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且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资料，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 2026BJAA8B0137），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运行记录等文件，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 2026BJAA8B0141），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文件、重要经营合同、纳税记录、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等资料，对主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查阅并分析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 2026BJAA8B0137）、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取得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对前述相关主体通过网络公开检索、查询，核查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3 修订）》涉及的核查事项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修订）》的要求，保荐人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截止日后与客户及供应商等新签订的重大合同，查阅并获得了发行人审计报告截止日后财务报表及主要相关科目明细

账等财务资料；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对发行人管理层及主要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等经营环境变化情况，了解发行人的合同及订单执行情况主要产品价格波动情况，了解有无新增处罚或安全事故等；检索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不存在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六、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保荐人获取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工商档案、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无关联声明等资料。

经上述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 25 名，其中包括 11 名自然人股东和 14 名非自然人股东，14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金石基金、天惠基金、安芯众志、安芯众城、舟山高上、博资同泽、转升基金和鑫瑞集微等 8 家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经保荐人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查询，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日期	产品编码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日期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金石基金	2020年6月28日	SLE527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02月13日	PT2600030645
2	天惠基金	2020年4月1日	SJN691	湖南天惠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1日	P1070257
3	安芯众志	2021年8月18日	SSH324	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11日	P1060140
4	安芯众城	2021年7月31日	SSF587	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11日	P1060140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日期	产品编码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日期	管理人登记编号
5	舟山高上	2021年4月26日	SQJ545	深圳市高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01月28日	P1030707
6	博资同泽	2020年6月8日	SLC577	海南博时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09月18日	GC1900032242
7	转升基金	2022年1月19日	STG731	财信中金(湖南)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4日	GC2600032152
8	鑫瑞集微	2021年8月24日	SQU436	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18日	P1062803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股东金石基金、天惠基金、安芯众志、安芯众城、舟山高上、博资同泽、转升基金和鑫瑞集微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七、关于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情况说明

（一）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保荐人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二）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聘用协议以及出具的说明，本项目中，发行人依法聘请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也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请中除聘请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

务所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八、保荐人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铟锭、金属镓、铋锭等。2024年、2025年，原材料铟锭的采购均价波动分别达到44.20%、8.54%；金属镓的采购均价波动分别达到33.03%、-25.94%；铋锭的采购均价波动分别为41.96%、26.46%。原材料价格存在较大波动，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发生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导，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结合销售数量、客户特定要求等因素确定产品销售价格，报告期各期，公司铟、镓、铋等系列主要产品价格存在较大波动，例如高纯镓销售均价波动分别达到28.50%和18.03%，精铟销售均价波动分别达到36.76%和15.74%，氧化镓销售均价波动分别达到14.64%和-14.61%，工业镓销售均价波动分别达到8.41%和30.08%。发行人收入及毛利规模受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

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周期、下游产业增长、短期市场供求、原材料价格波动、贸易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上游初级金属原材料厂商过度扩张产能、增加初级金属原材料供给，下游半导体、ITO靶材等领域的发展速度放缓或发生技术转型而减少对高纯铟、镓等高纯材料及其化合物的需求，则在需求传导和价格传导机制的影响下，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47%、19.49%和 23.42%。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包括行业竞争状况、下游行业发展状况、需求变化、客户结构、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磷化铟、铋化铟、砷化镓、氮化镓、氧化镓、碲锌镉等化合物半导体，ITO、IGZO 等靶材合成以及合金、精细化工等高端制造领域。如果未来发生下游行业发展不及预期，需求下降，将可能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此外，如果铟、镓、铋等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而公司无法向下游传导，或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跌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均有可能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如果上述因素持续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4、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受国际经贸关系影响，部分国家采取技术封锁、贸易保护等手段，试图制约中国半导体等产业的发展。在集成电路领域，美国修订《瓦森纳协定》加强半导体出口管制，并将多家中国技术领先型企业和机构列入美国出口管制的“实体清单”，还陆续出台《芯片和科学法案》《对向中国出口的先进计算和半导体制造物项实施新的出口管制》等措施对中国先进制程的芯片技术进行出口管制，从而对中国半导体产业发展造成了较大影响。

公司作为化合物半导体的上游企业，虽然上述贸易政策及出口管制措施对公司现有业务影响有限，但如果未来相关国家或地区与中国大陆的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各方通过贸易政策、关税、进出口限制等方式增加贸易壁垒，公司可能面临无法与境外上下游合作伙伴继续合作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公司产品品种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镓、铟、铋三大系列产品。报告期内，该等产品合计收入分别为 57,971.98 万元、75,111.20 万元和 97,920.23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47%、96.57%和 97.49%，公司对上述镓、铟、铋系列产品依赖较大。对比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产品类型及结构，公司目前产品品种相对集中，对下游市场变动和行业变化引起的风险抵抗能力相对较弱。如果公司未来不

能够保持研发优势，无法及时提升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加快高纯砷、高纯碳、高纯铝、高纯铜、高纯铈、高纯碲、高纯铋、高纯镉、高纯硒、高纯磷等新产品的研发及市场拓展，现有较为集中的产品品种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和产品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6、公司业绩受出口政策影响的风险

2023年7月3日，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对镓、锗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公告》，规定金属镓、氯化镓、氧化镓等物项，未经许可，不得出口。根据该管制规定，公司的工业镓、高纯镓以及氧化镓的出口于2023年8月1日起受到出口管制，即公司外销镓系列产品需取得由商务部颁发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后方可出口销售。

2024年11月15日，商务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密码局发布2024年第51号公告，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自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原《关于对镓、锗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公告》于2024年12月1日废止，公司镓系列产品的出口管制事项于同日开始依照上述新公布规定执行，管制内容及出口许可申请程序等具体规定未发生变化。

2025年2月4日，商务部、海关总署发布《公布对钨、碲、铋、钼、铟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决定对钨、碲、铋、铟、钼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其中，铟相关物项包括磷化铟、三甲基铟、三乙基铟，铋相关物项包括金属铋及制品、锗酸铋、三苯基铋、三对乙氧基苯基铋等。根据该管制决定，公司铋制品、碲自2025年2月4日起受到出口管制，即公司外销铋制品、碲需取得由商务部颁发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后方可出口销售，公司高纯铟、精铟、氧化铟及氧化铋不属于该出口管制物项。

2026年1月6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加强两用物项对日本出口管制的公告》，禁止所有两用物项对日本军事用户、军事用途，以及一切有助于提升日本军事实力的其他最终用户用途出口。

2026年2月24日，商务部发布2026年第11号、12号公告，将20家日本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禁止出口经营者向上述20家实体出口两用物项；将20家日本实体列入关注名单，将对关注名单中实体的两用物项出口实施更严

格的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审查。

报告期各期，公司镓系列产品境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2,704.32 万元、8,395.82 万元和 18,957.2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45%、10.79%和 18.87%，该类业务产生的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3.22%、7.51%和 23.67%。公司铋制品境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3,539.51 万元、2,876.17 万元和 2,059.3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83%、3.70%和 2.05%，该类业务产生的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3.35%、5.10%和 4.05%。

虽然目前公司已陆续实现多笔境外镓系列产品、铋制品销售，但由于申请出口许可需经商务部审查，获得许可存在一定时间周期，后续获得出口许可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后续公司镓系列产品及铋制品出口许可不及预期，将可能延长公司镓系列产品、铋制品的出口销售周期，进而可能影响公司当期营业收入。

7、单一客户及重大合同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

2024 年、2025 年公司与单一客户分别签订了金额重大的业务合同，并在 2025 年以及 2026、2027 年陆续履行。公司履行该类业务合同大幅增加 2025 年、2026 年的营业收入及毛利额，并将对 2027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其中，2025 年履行该类业务合同形成的营业收入占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30.89%，预计 2026 年该类业务合同形成的营业收入占比仍保持较高水平，将对 2026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尽管公司与该单一客户多次签订了各类业务合同，但未来能否再次签订该类金额重大的业务合同仍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继续获得该类重大合同或相关业务量减少，将会大幅减少该类业务收入，相应产生经营业绩大幅下滑或波动的风险。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公司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化合物半导体以及 ITO、IGZO 等靶材合成所需的核心关键基础材料。公司产品包括高纯镓、高纯铟、精铟、氧化铟、氧化镓、铋、氧化铋等主要产品，以及高纯碲、锌、镉、砷、锡等其他产品。公司产品高纯镓、高纯铟等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之鼓励类产品。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的“3、新材料产

业”之“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之“3.2.9 其他有色金属材料制造”之“3.2.9.1 高纯金属制造”以及“3.2.5 稀有金属材料制造”之“3.2.5.4 其他稀有金属材料制造”；属于《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中的 3.2.9.1 高纯金属制造之 3239 其他稀有金属冶炼“高纯、超纯（铟、锗、镓、碲、铼）（全元素分析，纯度达到 99.999%以上）”和“其他高纯稀有金属（全元素分析，纯度达到 99.995%以上）”，公司产品及所处行业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加快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持续增强稀土、稀有金属等竞争优势，加快超高纯金属等高端新材料创新突破，推进稀有金属材料提质升级；高纯铟、镓等是高纯稀有金属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十五五”规划纲要所强调的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竞争力的重点领域，也是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的重要方向。高纯稀有金属材料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所强调的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的重点领域之一。《“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中也曾明确提出推动超高纯金属及靶材制备等新技术研发。因此，公司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要求。

（1）产业政策支持

在全球产业竞争格局重大调整的宏观背景下，近年来我国政府陆续发布相关政策支持高纯金属、半导体产业发展，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将稀有金属材料、高纯金属材料列为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和高端新材料产业基础能力、竞争能力的重点领域，将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成电路关键装备与材料及零部件、宽禁带和超宽禁带半导体产业等作为重点培育的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高纯稀散金属材料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所强调的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的重点领域之一；《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将氮化镓单晶衬底及外延片、碳化硅单晶衬底及同质外延片、化合物半导体材料用高纯砷等列入关键战略材料中的先进半导体材料和新型显示材料，作为重点新材料进行政策扶持；《“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规〔2021〕212 号）将高纯金属制备技术明确为技

术创新重点方向。

紧跟国家政策导向，贯彻落实发展方针将有利于加快高纯金属产业的发展，推动技术创新，支撑产业升级，完善供应链自主可控，提高制造业核心竞争力。

（2）受益于高端制造业供应链自主可控的国家战略

公司主要产品系化合物半导体、靶材合成所需关键基础材料，基础材料科学的进步系高端制造业升级的源动力。

近年来，国内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太阳能光伏、5G 通讯等高端制造产业飞速发展，供应链国产化趋势明显，有利于关键基础材料进一步实现进口替代，抢占存量市场，开拓增量空间。

（3）充分利用国内资源禀赋，有利于向下延伸产业链

中国是钢、镓、铋等稀散金属的储量大国，相关金属产量多年维持世界首位。过去由于技术积累有限，经冶炼后的初级稀散金属大部分用于出口。相应地，日韩、欧美企业形成了从稀散金属精深加工到电子材料制备的垂直一体化布局，并把控了稀散金属产业链的高附加值环节。随着国内稀散金属精深加工行业的技术进步与规模扩张，在原材料供应等方面可充分受益于国内稀散金属的禀赋优势，向下游高端环节延伸，助力行业转型升级发展，提升产业话语权。

2、行业竞争地位突出

公司作为国内唯一一家高纯钢、高纯镓产品通过多家全球领先化合物半导体企业认证与合作并直接参与国际竞争的厂商，多年来配套服务 Freiberger、Wafer、住友电气等国际知名化合物半导体龙头企业；同时精钢、氧化钢等产品覆盖三井金属、ANP、光洋科技等国际领先的 ITO 靶材企业，直接与 Indium Corporation、Dowa、Rasa 及 5N Plus 等全球领先的生产厂商展开竞争，深度参与全球化合物半导体、ITO、IGZO 靶材等知名企业的供应链，成为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钢、镓等高纯产品及其化合物电子信息材料提供商，具有较强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稀散金属分会统计的数据，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高纯镓、高纯钢、氧化钢、氧化镓等四项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连续三年均位居第一，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精钢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位居第一，2025 年位居第三。

2024 年开始，公司依托核心技术体系及产业化能力，多方位服务国家战略，为增强国家半导体产业供应链安全作出贡献，得到了国家有关部门及行业协会的高度认可，对国家相关战略具有重要意义。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在《关于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情况请示的复函》中指出，公司主流产品瞄准电子信息、半导体等战新产业发展需要，部分产品实现进口替代，深度融入全球领先化合物半导体企业供应链，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发展的关键材料；公司主流产品品牌优势突出，市场认可程度高，在行业内具有很大影响力。

公司高纯镓历经多年认证，形成了分布日、韩、欧、北美等国家和地区的广泛客户群，尤其是 Freiberger、住友电气等认证门槛极高的全球领先客户，对公司高纯镓产品有极强的依赖性。因此，公司成为国家执行镓出口管制政策的主要载体和抓手，得到商务部产业安全与进出口管制局的认可。

历经多年发展，公司取得重大工艺创新和突破，实现了工艺、装备、检测的一体化，自主开发了七大核心技术，围绕化合物半导体以及 ITO、IGZO 等靶材合成所需核心关键基础材料，构建了电子信息材料通用型研发平台，最终实现多元素多品种电子信息材料的成功开发和生产。一是实现多品种共性开发提纯，开发出高纯镉、镓、砷、锑、磷、铝等 III-V 族产品以及高纯碲、锌、镉、锡、碳、铁等非 III-V 族产品，该等高纯产品主要应用于化合物半导体；二是实现了高纯单质元素向化合物延伸，开发出高纯氧化镓、氧化镉、氧化铋、氧化碲、氧化锡、氮化铝等化合物产品，其中高纯氧化镓作为第四代半导体材料，高度依赖进口，公司已掌握氧化镓单晶的生长技术和高纯氧化镓制备技术，成为国内少数高纯氧化镓供应商之一，产品已覆盖国内主要第四代化合物半导体企业和研究机构，如杭州镓仁、杭州富加、苏州镓和、天岳先进、浙江大学、山东大学、同济大学等；三是实现了高纯向超高纯迭代。MBE 级超高纯镉、镓产品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分子束外延（MBE），目前主要被美、日、欧等国外厂商垄断，国内的 MBE 级超高纯材料长期依赖进口，存在材料价格昂贵、交货周期长、甚至“卡脖子”等问题。公司成功突破 MBE 级超高纯镉、镓量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壁垒，实现超高纯（8N）镉、镓等关键材料的“自主可控”，有助于扭转我国 MBE 级镉、镓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四是基于对元素开发及氧化合成技术的深入理解，结合装备开发能力，公司进一步开发前沿新材料。如公司攻克了单壁碳纳米管规模化制备的

国际技术难点，率先开发了电弧法单壁碳纳米管量产设备，具备单壁碳纳米管量产能力，解决了“卡脖子”难题。公司已与北京大学共建新型集成电路低维半导体材料联合实验室，解决高纯度半导体单一手性单壁碳纳米管制备难题。在高导热界面材料领域，公司已成功开发出各种熔点和电导率、导热系数的液态金属材料、高导热填料，即将进入中试阶段。凭借丰富的技术积累和突出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已主导或参与了多项国家级、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获得了多项科研奖项。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九、保荐人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的规定，本保荐人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健全现金分红制度。”

(二) 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和《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具体如下: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董事会提交股东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等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网

络平台、公司邮箱、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发行人未来分红规划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和《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计划和预案：

- （1）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 （5）当时国家货币政策环境以及宏观经济状况。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2）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 （3）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数；
- （4）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和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的 1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四）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及审议上述文件的董事会、股东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了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孙唯一
孙唯一

保荐代表人: 叶华 余飞飞
叶华 余飞飞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吴晶
吴晶

内核负责人: 申克非
申克非

保荐业务负责人: 吴晶
吴晶

保荐人总经理 周浩
周浩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邵亚良
邵亚良



附件：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2012]4号文”）及其适用问答等有关文件规定，我公司作为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对于叶华、余飞飞两位同志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及其是否符合[2012]4号文第六条规定的条件作以下说明：

保荐代表人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说明与承诺事项	是/否	备注
叶华	主板	无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是	2025年12月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警示。
	创业板	无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无
	科创板	无			
余飞飞	主板	无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无
	创业板	无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最近3年曾担任天和磁材（603072）IPO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科创板	无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叶华和余飞飞均具备作为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的签字资格，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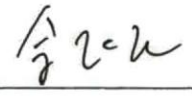
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保荐代表人保荐项目数量符合[2012]4号文的要求。本保荐人同意授权保荐代表人叶华和余飞飞担任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上述说明相关事项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叶华


余飞飞

法定代表人:


邵亚良

